

中華民國108年1月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至1月16日

主 席 陳 廖 安

副主席 黃 建 華

秘 書 黃 兆 祺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1

(二)考察鄉政建設-----2

(三)第 1 次會議-----3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4

(二)代表提議案-----15

(三)臨時動議案-----29

三、附錄

(一)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31

(二)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統計表-----33

(三)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34

(四)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35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記錄

(一) 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鍾明秋 陳國政 鍾湧春 陳源發 黃忠盛 羅文騰

林玉梅 黃忠治 林玉芬

列席：秘書：葉春榮 民政課長：鍾亞霖 財政課長：簡芳蓉

建設課長：李信毅 觀農課長：莊玉琳 原民課長：馬嘉珉

行政室主任：張源寶 主計室主任：呂忠穎 人事管理員：黃綾喬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朱美芳

本會秘書：黃兆祺 組員：劉照弘

主席：陳廖安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確定議事日程

3、審查事項

(1)審查鄉公所提案。

4、散會

(二)考察鄉政建設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5 時

地點：瑞穗鄉轄區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陳源發 羅文騰 鍾明秋 黃忠盛 鍾湧春 陳國政

林玉梅 林玉芬 黃忠治

記錄：劉照弘

1、考察事項（上、下午，不計會次）

(1)代表自行下鄉勘察各項建設。

(三)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陳廖安 副主席 黃建華

代表 鍾明秋 陳國政 鍾湧春 陳源發 黃忠盛 羅文騰

林玉梅 黃忠治 林玉芬

列席：秘書：葉春榮 民政課長：鍾亞霖 財政課長：簡芳蓉

建設課長：吳涼鈞 觀農課長：莊玉琳 原民課長：馬嘉珉

行政室主任：張源寶 主計室主任：呂忠穎

人事管理員：黃稜喬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朱美芳

本會秘書：黃兆祺 組員：劉照弘

主席：陳廖安 記錄：劉照弘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討論事項

(1)鄉公所提案(如議決案)

(2)代表提議案(如議決案)

(3)臨時動議案(如議決案)

3、散會

公所提案

第 1 號 殯管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修正「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
條文，惠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本鄉火化費用，考量營運成本增加及減少虧損並避免誤解收受紅包，造成訴訟不斷，故明定收費名稱及調高金額，以應業務需求。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08 年 1 月 7 日瑞鄉代字第 1080000010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 三、檢附「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本次修正本鄉火化費用，考量營運成本增加及減少虧損並避免誤解收受紅包，造成訴訟不斷，故明定收費名稱及調高金額，以應業務需求。爰擬具「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

- 一、 公園化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一萬元。
- 二、 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
- 三、 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陸仟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玖仟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
- 四、 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p> <p>一、公園化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一萬元。</p> <p>二、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p> <p>三、<u>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陸仟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玖仟元</u>，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p> <p>四、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p>	<p>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p> <p>一、公園化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一萬元。</p> <p>二、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p> <p>三、火化（含檢骨）入罐費，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五千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千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p> <p>四、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千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p>	<p>修正原因：</p> <p>本次修正本鄉火化費用，考量營運成本增加及減少虧損並避免誤解收受紅包，造成訴訟不斷，故明定收費名稱及調高金額，以應業務需求。</p>

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案

第七條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如左：

- 一、公園化墓基部份，每一墓使用面積在六·六平方公尺以內，規費一萬元。
- 二、納骨塔塔位以樓層及納骨櫃尺寸大小（大、小櫃）核算規費，一樓小櫃三萬元、大櫃四萬五千元，第二樓小櫃二萬八千元、大櫃四萬一千八百元，第三樓小櫃二萬五千元、大櫃三萬七千元，不分大、小櫃，每櫃以放置壹罐為限。
- 三、火化費：設籍本鄉者，每火化一具遺體，收規費陸仟元(含火化檢骨入罐費)；非設籍本鄉者收費玖仟元，火化之棺木限高五十二公分、寬七十公分以內，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另起掘後骨骸火化收規費三仟元，如使用家屬休息室之單獨臥室者，每次收規費五百元，其使用以上班時間為限。
- 四、本鄉各項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定本鄉鄉民為原則，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各項殯葬設施除火化加收三仟元外，餘依前項各款收費規定加收一倍規費，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減免事由者再依規定減免之。

第 2 號 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納入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月 3 日府原地字第 1070260983 號函辦理。

三、本案業經貴會 108 年 1 月 10 日瑞鄉代字第 1080000044 號函復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凱琪
傳真：03-8237045
電話：03-8228655
電子信箱：emily100415@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070260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核定函。2、核定本。(1070260983_Attach000.pdf、
1070260983_Attach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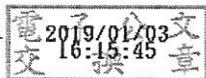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8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工作計畫暨增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一份，請依核定經
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
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2月28日原民土字第1070080358號函辦理。
- 二、請公所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另有關提報108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 三、為促進原住民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雇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雇用具備相當專業知識之原住民。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108/01/04



108000023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吳勇銳

聯絡電話：02-89953309

電子郵件：wuz0314@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70080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D036719_107D2019709-01.pdf)

主旨：檢送108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另受補助之公產管理機關請檢據辦理請撥事宜。
- 二、為促進原住民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雇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雇用具備相當專業知識之原住民。
- 三、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之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 四、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8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

花府 107/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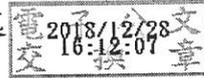


1070260983

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裝

訂

線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08年核定
富里鄉公所	業務費 3 萬 5,000 元。	業務費 3 萬 5,000 元
瑞穗鄉公所	業務費 3 萬 5,000 元 分割測量費 8 萬 5,200 元	業務費 3 萬 5,000 元 分割費另案核定
卓溪鄉公所	業務費 5 萬元	業務費 2 萬元
豐濱鄉公所	人事費 84 萬 3,672 元 業務費 6 萬 5,000 元 分割測量費 10 萬 3,200 元	人事費 84 萬 3,672 元 業務費 6 萬 5,000 元 分割費另案核定
萬榮鄉公所	業務費 2 萬元	業務費 2 萬元
鳳林鎮公所	人事費 42 萬 1,836 元 業務費 3 萬元 分割測量費 52 萬 5,000 元	業務費 3 萬元 分割費另案核定
光復鄉公所	人事費 84 萬 3,672 元 業務費 5 萬元 分割測量費 4,800 元	人事費 84 萬 3,672 元 業務費 5 萬元 分割費另案核定
花蓮 林區管理處	業務費 47 萬 9,600 元	業務費 25 萬元
臺東林區管 理處	人事費 42 萬 1,836 元 業務費 36 萬 5,096 元	業務費 20 萬元
國產署	業務費 10 萬元	業務費 8 萬元
國產署 屏東辦事處	業務費 10 萬元。	業務費 10 萬元

第 3 號 主計類

案由：檢送本所 107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合計動支金額
192 萬 6 千元整，惠請審議。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動 支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合 計	1,091,000	835,000	1,926,000
2			行政支出	310,000	20,000	330,000
	1		鄉鎮(市)公所	310,000	20,000	330,000
		1	一般行政	310,000		310,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00	20,000
3			民政支出	330,000	175,000	505,000
	1		鄉鎮(市)公所	330,000	175,000	505,000
		1	民政業務	330,000		330,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5,000	175,000
5			教育支出	58,000		58,000
	1		鄉鎮(市)公所	58,000		58,000
		3	幼兒園業務	58,000		58,000
7			文化支出	195,000	512,000	707,000
	1		鄉鎮(市)公所	195,000	512,000	707,000
		2	文教活動	195,000		195,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2,000	512,000
8			農業支出	78,000		78,000
	1		鄉鎮(市)公所	78,000		78,000
		6	水利行政	78,000		78,000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20,000	128,000	248,000
	1		鄉鎮(市)公所	120,000	128,000	248,000
		4	觀光與公共事業管理	120,000		120,000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8,000	128,000

代表提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黃建華 鍾湧春

案由：請轉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將瑞穗火車站西站之停車格改為臨時停車格位，以免被長期占用，造成搭車旅客停靠上下車不便。

說明：查西站內圍之停車格位原係為方便接送旅客乘車所設，惟因部分旅客或鄉親貪圖方便，逕將車輛停放後即乘車而去，至返回後再行駛離，長時間佔用停車位，造成後至旅客停靠之不便，宜請將之更設為臨時停車格位，限時停車，並請設立告示牌警示，對於長期違停之車輛進行拖吊，以利通行。

辦法：請轉請台灣鐵路管理局參採，盡速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連署人：黃建華 羅文騰

案由：請修護南岡產業道路，以利農民進出農作與農產運輸。

說明：查案揭路段年久失修，業已破損不堪，如遇大雨更是難以通行，為利農民耕作與農產運輸，確有盡速修護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修護。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黃忠盛 連署人：林玉芬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高幹 235 分之 1 號林春玉君宅前施設路燈 1 盞，以
提升該地夜間照明，維護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缺乏照明，入夜後即視線不良，又因常有蛇隻出沒，
居民通行安全堪慮，確有設置路燈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黃忠盛 連署人：陳源發 林玉芬

案由：建請改善富源村源北段湯見福君之農路，以利農作管理與農產運
輸。

說明：查案揭農路因未鋪設水泥，路面滿布坑洞，崎嶇不平，遇雨更是
泥濘難行，確有盡速鋪設水泥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黃忠盛 連署人：陳源發 黃忠治

案由：建請改善鶴岡村 9 鄰游鳳美君宅之農路，以利農作管理與農產運輸。

說明：查案揭農路因未鋪設水泥，遇雨便濕滑難行，造成農民耕作與運輸易生危險，確有盡速鋪設水泥，以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黃建華 連署人：陳國政 羅文騰

案由：建請改善瑞美網球場，以利民眾使用。

說明：查瑞美運動公園網球場因場地低窪，每逢下雨便積水不退，球友無法使用，宜提高球場地面，以利排水，方便民眾使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黃建華 連署人：陳國政 林玉梅

案由：請於本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前確定代表建議裝設路燈之配額，以達成民眾訴求，並利強化照明需求。

說明：本屆代表新近上任，負有鄉民對於裝設路燈，提升照明需求之責任，宜以年度為準，確定每一代表建議裝設路燈額度，無須再個別提案或建議，以達成鄉民之付託，並利貴公所之發包與施做。

辦法：請鄉公所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8 號 民政類 提案人：陳廖安 連署人：黃建華 林玉梅

案由：建請研議補助設籍本鄉民眾之生育補助，以鼓勵、提升本鄉之生育率，健全人口結構，並利永續發展。

說明：

- 一、查縣府為鼓勵民眾生育，目前已明文補助每胎 2 萬元，其他鄉鎮亦推出相關鼓勵措施。
- 二、次查本鄉係本縣中南區觀光旅遊重鎮，今年又甫獲全國金典小鎮之殊榮，未來榮景可期；惟因人口逐年下降，人口結構失衡，為利本鄉長遠、永續發展之計，應研議配合縣府生育補助措施，補助每胎 1 萬元，以提升民眾生育意願，並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研擬補助辦法付諸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9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廖安 連署人：陳國政 林玉芬

案由：請不定期巡查修剪中正南路路樹與維護該路段路燈，以掃除視線障礙，提升用路人車安全。

說明：查中正南路(台九丙路線)之部分路燈不亮，照明不足，且因路樹遮蔽，夜間行車尤為昏暗，視線極為不良，嚴重影響用路人車安全，民眾迭有反映亟待加強修復路燈與修剪路樹。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維修、修剪與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0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湧春 連署人：陳廖安 林玉梅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改善 193 縣道 79 公里轉彎處道路，有效降低肇事，提升用路人車安全。

說明：查案揭道路之路面縮小且適逢轉彎，常有事故發生，影響用路人車安全，確有盡速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轉請相關單位研議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湧春 連署人：陳廖安 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富源村南大排中段施設排水溝，以改善路面積水情形，維護用路人車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位於富源南大排中段，該路面常因大雨過後無法及時疏排而造成積水，以致路面濕滑，人車通行險象環生，確有盡速施設排水溝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研議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湧春 連署人：陳廖安 林玉梅

案由：建請於富興村拉基禾幹聚會所源興路口興泉圳施設護欄。

說明：查富興村原住民聚會所、源興路口至基督長老教會沿途之興泉圳長約 300 公尺目前未設護欄，人車通行備感不安，確有施設護欄，以提升用路人車安全之需。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研議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湧春 連署人：陳廖安 林玉梅

案由：請轉請公路局工務段於台九線 260K 至 268K 處施設下田工，以利沿途農戶工作與運輸。

說明：查案揭路段因道路拓寬後路面抬升，與鄰近農田顯有落差，影響農民農具進出耕作與農產運輸，實有統一彙整施作下田工，以維護渠等權益之必要。

辦法：請轉請相關單位研議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黃忠治 連署人：黃建華 林玉芬

案由：建請改善瑞岡大橋，增設機車(自行車)人行專用道，以利人車分流，提升用路安全。

說明：

- 一、查瑞岡大橋竣工通行已逾 40 年，目前採單線雙向通行，人車共用。惟每逢暑假觀光旺季或文旦採銷期間之車流爆增，人車頻繁，即常聞交通事故發生情事，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 二、瑞岡大橋連接奇美部落(瑞港公路)、鶴岡部落(花 193 線)、秀姑巒溪泛舟站(防汛道路)，北側並有防汛道路可與台九線連絡，極具樞紐之地位，匯聚之人車殊為可觀，確有擴建，有效將人車分流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研議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5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黃忠治 連署人：黃忠盛 林玉芬

案由：建請於台九線北岡大橋處續做板橋以銜接馬聚集部落。

說明：查北岡大橋業已開放通行，台九線之拓寬工程也接近尾聲，卻無法讓鄰近的馬聚集部落民眾順利銜接至東西向道路加以利用，宜請相關單位會勘，挹注經費施作板橋，藉以疏導車流，並便利部落鄉親使用。

辦法：請轉請相關單位派員會勘，參採辦理。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6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羅文騰 林玉芬

案由：建請於瑞美村國光南路與國光南路 60 巷路口裝設反射鏡，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近來新建房屋暴增，人口越來越多，人車出入頻繁，為維護人車通行安全，確有裝設反射鏡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裝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7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鍾湧春 林玉芬

案由：建請修復中正北路 24 巷排水溝，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排水溝因年久失修，現已殘破不堪，又因該地區是車站觀光大門旁之重要巷道，平時人車出入頻繁，為恐危及遊客及車輛進出安全，確有盡速修復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8 號 民政類 提案人：林玉梅 連署人：陳廖安 黃建華

案由：建請清除舊瑞穗老人館垃圾，以維環境整潔。

說明：據鄉民反映，舊老人館自關閉休館後因缺乏後續管養，幾成治安死角，尤其是環境髒亂不堪，嚴重影響附近民眾之居家環境衛生，目前該館後方的垃圾已經堆積如山，住戶苦不堪言，確應盡速清運並妥加管理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清運、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19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鍾湧春

案由：建請將富民村中正路一段 25 號附近排水溝疏通，以利排水，改善環境衛生。

說明：查案揭處排水溝淤積嚴重，平日家庭廢水已經無法順利排放，影響環境衛生，遇雨更是溝水外溢，積水不退，通行困難，民眾苦不堪言，確有盡速清淤以為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疏通、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0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忠盛 黃忠治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與廖金妹君所有土地相鄰之農路施設擋土牆，以防止水流四竄，保障渠等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查案揭農路常年水流四竄，不斷坍方，土地流失嚴重，不僅影響農作，也威脅該處農民生命財產安全，確有施設擋土牆一座以解決民瘼之需。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忠盛 黃忠治

案由：建請拆除舞鶴迦納納部落聚會所之牆壁，以利舉辦豐年祭儀與各項活動。

說明：查案揭聚會所因有牆垣結構，致活動空間狹小，人潮進入後益顯擁擠，如能將接近教會附近的牆垣拆除，必能擴大聚會所使用範圍，辦理歲時祭儀與各項活動時更有餘裕空間。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忠盛 黃忠治

案由：建請將奇美村將軍帽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以改善道路品質，提升部落觀光與農特產業。

說明：查案揭道路係奇美重要的觀光與農產通道，惟因年久失修，路面老舊，顛頗崎嶇，嚴重影響通行安全，確有將路面鋪設水泥以為改善，並利提升部落觀光與農特產品管理運輸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林玉芬 連署人：黃忠盛 陳源發

案由：建請重新修建富源村洪秋蘭君宅旁水圳，以防止潰堤，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

說明：查案揭水圳因年久失修，風化嚴重，極有潰堤之可能，民眾憂心忡忡，寢食難安，確有重新修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修建。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附議人：黃忠盛 黃忠治

林玉芬

案由：建請於瑞北村 7 鄰 22 號與 22 號之 1 住宅後方施設排水溝長約 120 米，以利排放廢水、雨水，改善附近民眾居家衛生。

說明：查案揭地點目前未有排水溝，不僅家庭廢水無處排放，髒髒污穢，蚊蟲滋生，環境衛生極為不良，且每次大雨過後積水不退，更是造成住戶生活上極大不便，確有施設排水溝以資改善之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派員會勘、施設。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附議人：黃建華 陳國政

林玉芬

案由：建請將瑞北村台塑加油站後方農路鋪設水泥或碎石路面長約 200 米，以方便農民工作與農產運輸。

說明：查案揭農路為泥土路面，前此下雨過後迄今仍然積水未退，泥濘不堪，農民無法駕駛農用車輛出入工作，確有將之鋪設水泥或碎石以為改善之需。

辦法：請鄉公所相關單位盡速派員會勘、鋪設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附議人：羅文騰 黃建華

鍾湧春

案由：建請改善富源村廣東路四街 79 號、富源村 14 鄰 75 號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說明：查案揭路段因使用多年，路面殘破，人車行駛其上不僅顛頗難行，極為不便，且易生危險，亟待重新刨除，鋪設柏油以資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或請相關單季溪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0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止)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1/14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1/15	二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1/16	三	2	1. 討論代表提議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臨時大會實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 10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6 日止)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1/14	一		1. 報到(9—10)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三讀議案一讀會		
1/15	二		考察鄉政建設		
1/16	三	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數 類 別	案 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議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 計
民 政		0	2	0	0	2
財 政		0	0	0	0	0
建 設		0	21	0	3	24
觀 農		0	0	0	0	0
原 民		1	0	0	0	1
行 政		0	0	0	0	0
主 計		1	0	0	0	1
人 事		0	0	0	0	0
幼 兒		0	0	0	0	0
殯 管		1	0	0	0	1
會 務		0	0	0	0	0
合 計		3	23	0	3	29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紀	錄
---	---	---	---

殯管所	托兒所	人事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民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羅文騰	林玉芬	陳源發
-----	-----	-----

陳國政	黃忠盛	鍾湧春
-----	-----	-----

黃建華	林玉梅	黃忠治
-----	-----	-----

鍾明秋	陳廖安	
-----	-----	--

--	--	--

記	者	席
---	---	---

來	賓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 姓名	1/14			1/15			1/16			合 計		
	○	△	×	○	△	×	○	△	×	○	△	×
陳 廖 安	v			v			v			3		
黃 建 華	v			v			v			3		
林 玉 梅	v			v			v			3		
羅 文 騰	v			v			v			3		
鍾 明 秋	v			v			v			3		
陳 國 政	v			v			v			3		
鍾 湧 春	v			v			v			3		
陳 源 發	v			v			v			3		
黃 忠 盛	v			v			v			3		
黃 忠 治	v			v			v			3		
林 玉 芬	v			v			v			3		
合 計	11	0	0	11	0	0	11	0	0	33	0	0
附 註	○：出席 △：請假 ×：缺席											